

檔 號：SEC0199
保存年限：3年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-6943
聯絡人：陳佳蓊
電 話：(02)7736-5892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高通字第10100414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中普總字第1011003122號函（0041472A00_ATTCH4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財政部臺中關稅局為普及關稅教育並增進各界對於海關業務瞭解，該局通關服務團無償提供中部地區業界、機關、學校有關關務業務之說明宣導，貴校如有需求，請逕洽該局並依說明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財政部臺中關稅局101年2月23日中普總字10110031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服務以企業團體、機關(構)及大專校院為對象，說明宣導範圍涵蓋海關徵課、查緝、電子化政府等業務，時間為1至3小時為原則。
- 三、「通關服務團運作規範」業已登載該局網頁首頁(<http://taichung.customs.gov.tw>)貨物通關服務/通關服務團項下。貴校如有需求，請逕下載後填列「服務申請書」後電傳向財政部臺中關稅局申辦，相關申辦事宜，請逕洽財政部臺中關稅局辦理(聯絡電話：04-2656-5101分機533)，以傳真方式申辦(02-2656-4834)。
- 四、檢附財政部臺中關稅局101年2月23日中普總字第1011003122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大葉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弘光科技大學、育達商業科技大學、



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、亞洲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東海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逢甲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靜宜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

副本：本部高教司、技職司

102/03/12
08:28:06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擬辦：

- 一、將來文上傳文件公告系統，公告各系所週知及利用。
- 二、影本分送人事室及學務處參酌。
- 三、文陣閱後存。

專員宋育珊

秘書侯東成

秘書林士彥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秘書處

